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晓露、米东、吴中磊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，董事会将根据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25,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8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